

清丰县卫河提水灌溉工程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卫河清丰县段国债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清丰县卫河提水灌溉工程 前期工作已准备完成，项目代码：2309-410922-04-01-294865。招标人为卫河清丰县段国债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 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对上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清丰县卫河提水灌溉工程；

2.2 招标编号：ZCYM-HN-2024-0405

2.3 建设地点：清丰县境内；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5 项目总投资：约 1222 万元；

2.6 招标范围：监理标段：清丰县卫河留固险工续建工程、清丰县卫河老河道生产堤加固项目、清丰县卫河提水灌溉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施工标段：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

2.7 标段划分及内容：共分 2 个标段；

第一标段：监理标段，清丰县卫河留固险工续建工程、清丰县卫河老河道生产堤加固项目、清丰县卫河提水灌溉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第二标段：施工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提水泵站 1 座，铺设 DN700 球墨铸铁供水管 1200 米，DN400 球墨铸铁供水管 4500 米。

2.8 计划工期：第一标段：施工阶段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第二标段：18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合格；

2.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监理标段：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

法缴纳社会保险；

3、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其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4、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

5、投标人和投标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6、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至少一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7、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分类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如参与，其中标无效。（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8、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施工标段：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①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②拟派管理人员应有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并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③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应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④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职务，须提供拟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无在建工程承诺书，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供的不予认可；⑤以上人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本企业签订有劳动合同关系，已缴纳社会保险，并提供社保证明及劳务合同。

3、投标人和投标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4、提供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新成立企业不足 3 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

5、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至少一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

6、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分类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如参与，其中标无效。（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本项目采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申请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2、其他材料：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招标人均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发布，投标人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潜在投标人确认，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为准，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交易项目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答疑、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5、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6、本次交易项目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11 浏览器）。登录交易平台，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六、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

2、投标保证金金额：监理标段：人民币 0.4 万整；施工标段：人民币 20 万元整。

3、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4(填开标当天日期)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监理标段：人民币 0.4 万整；施工标段：人民币 20 万元整。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汇入指定的账户内：

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在所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

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濮阳市水利局》、《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同时公开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卫河清丰县段国债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局

联 系 人：刘志彪

电 话：17603898226

地 址：清丰县秀水路 1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珊珊

电 话：17613891166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中科创新广场

水行政监督部门：清丰县水利局建设与管理股

电话：0393-7222637

电子邮箱：qfslj@163.com

地址：清丰县秀水路 18 号

邮政编码：457000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卫河清丰县段国债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卫河清丰县段国债资金项目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刘志彪 电话：17603898226 地址：清丰县秀水路18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运玛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珊珊 电话：17613891166 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江北新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
1.1.4	项目名称	清丰县卫河提水灌溉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清丰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清丰县卫河留固险工续建工程、清丰县卫河老河道生产堤加固项目、清丰县卫河提水灌溉工程施工图纸及清单的全部内容（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1.3.2	计划工期	施工阶段工期及工程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水利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3、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任职，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其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4、提供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 5、投标人和投标相关执（从）业人员、授权委托人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

		<p>6、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至少一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p> <p>7、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分类黑名单的，禁止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如参与，其中标无效。（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p> <p>8、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及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5月24日09时30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银行汇款的方式。</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0.4万整。</p> <p>3、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开具时间及方式： 开具截至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填开标</p>

		<p>当天日期) 00:00:00 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p> <p>开具方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 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根据操作要求进行办理，办理保函后,将保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p> <p>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p>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4 万整。</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其基本账户汇入指定的账户内：</p> <p>户名：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管理专用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阳光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在所标段下自行获取 行号：105502000357</p> <p>注：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新成立企业按已有年份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3	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往北 50 米路东），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不需现场递交纸质以及原件等资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截止地点
5.2	开标程序	详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招标人代表应在进入评标室前提供以下资料：1. 业主授权委托书，注明具体项目、开标时间和委托的业主代表身份证信息；2. 业主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业主公章）。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其中技术类专家3名、经济类专家1名）；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人
7.4.1	履约担保	无
9	招标控制价	施工中标价的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电话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投标单位如有围标串标、弄虚作假、借用资质、行贿等违法行为，一经查实，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处理条款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罚款及赔付投标企业保证金贷款利息和因流标造成的相关费用等，已中标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清出市场。举报单位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并处理”。	
10.3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计取办法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	
10.4	<p>注意事项：</p> <p>1、第一中标候选人因非不可抗力事由放弃中标的，依据投标企业承诺执行。</p> <p>2、未尽事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p> <p>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434号）规定，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机构为：清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投诉受理电话：0393-7222100 监督机构办公地址：清丰县政府大道 279 号工商银行二楼。</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清丰县卫河提水灌溉工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杜绝转包，违者依法严惩。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上传至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电话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人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网上做出答复。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电子形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监理大纲；
- (7)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8) 拟派项目部主要监理人员表；
- (9) 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 (11) 评分办法中的相关业绩、证书复印件；
- (12)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说明

3.2.1.1 投标价格包含内容：

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违背投标企业承诺的。

(4) 投诉人及被投诉人就投诉问题没有查清之前的（查清后依据投标人承诺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递交。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公开开标。若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解密。

5.2 开标程序

按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开标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远程解密。各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或投诉

9.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质疑或投诉。

9.5.2 投标人质疑或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或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或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质疑或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由招标人或监督管理部门驳回投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该公司报请河南省水利厅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记不良行为一次，三年内不得进入濮阳市水利建设市场参与招投标活动。

9.5.3 投标人质疑或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质疑或投诉人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质疑或投诉人是所质疑或投诉的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者，质疑或投诉书需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与投标文件一致）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到招标人或监督部门递交书面质疑或投诉材料；

(2) 质疑或投诉事项应具体，且提供有效线索；

(3) 在中标公示期内提起质疑或投诉；

(4) 属于本招投标管理监督部门管辖。

2、质疑或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质疑或投诉书。质疑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质疑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质疑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4 质疑或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或投诉，不予受理：

1、质疑或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质疑或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质疑或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质疑或投诉书未署有质疑或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质疑或投诉的，质疑或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质疑或投诉时效的；

5、已经做出处理决定，并且质疑或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质疑或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5.6 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受理质疑或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9.5.7 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质疑或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1、质疑或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质疑或投诉；

2、质疑或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查出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投标企业承诺做出处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质疑或投诉书

投诉（质疑）时间：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被质疑投 诉人姓名		被质疑投 诉人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质疑投诉 事项的基本 事实	随后可加附件				
相关请求 及主张	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_____条款，评标办法第_____条款，取消其第____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其他政策法规_____，取消其第中标候选人资格。				
有效线索 和相关证 明材料	随后可加附件				
招标人、监 督单位、代 理公司研 究意见					

- 注：1、办理投诉人员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本公司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
2、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的投标保证金不退。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按格式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按格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送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年__月__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后向招标人发出的确认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及拟投入的所有人员	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附网页截图）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资料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并清晰可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人的荣誉和业绩：12 分 (2) 资源配置：13 分 (3) 监理大纲：45 分 (4) 投标报价：30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序号	赋分项目	赋分标准	赋分说明
2.2.1	投标人的荣誉和业绩	12分	
2.2.1.1	企业荣誉	0~6	投标人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2021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得3分，没有不得分。
2.2.1.2	2021年1月1日以来监理过类似水利工程情况	0~6	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
2.2.2	资源配置	13分	
2.2.2.1	监理人员构成及专业配备	0~10	有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施工、机电及金属结构、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员、资料监理员、安全监理员及见证员}岗位职责，得10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1分；
2.2.2.2	办公设备	0~3	满足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不满足工程监理需要不得分。
2.2.3	监理大纲	45分	
2.2.3.1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0~3	旁站监理部位和旁站监理措施合理的0-3分，缺项不得分；
2.2.3.2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有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有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的得0-6分，缺项不得分；
2.2.3.3	工期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9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得0-3分，缺项不得分；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程原则、方法和程序的得0-3分，缺项不得分；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的得0-3分，缺项不得分；
2.2.3.4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8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原则、方法和程序得0-2分，缺项不得分； 有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得0-2分，缺项不得分； 有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得0-2分，缺项不得分；
2.2.3.5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得0-3分，缺项不得分；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0-3分，缺项不得分；
2.2.3.6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6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得0-2分，缺项不得分；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得0-2分，缺项不得分；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得0-2分，缺项不得分；
2.2.3.7	监理部投入设备	0~5	经纬仪、水准仪、监理管理软件、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等齐全者得5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2.4	投标报价	30分	

2.2.4.1	招标控制价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2.2.4.2	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范围确定方法	在招标控制价 100%-90%（含 100%、90%）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标处理。
2.2.4.3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C=A*50\%+B*50\%$ A=招标控制价 B=在招标控制价 100%-90%（含 100%、90%）范围内的有效报价的算数平均值。
2.2.4.4	投标报价计分方法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 2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 2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时，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满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的比例扣分，扣完为止。（不足 1%中间数据采用内插法计算）
合计		100 分
奖惩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一次扣 2 分；以上信息从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收集。
备注：①本表涉及监理经历、业绩、获奖情况及评价意见等项，投标人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评委打分时，对赋分说明中“××~××”分值项可取一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人的荣誉和业绩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
- (3) 资源配置
- (4) 监理大纲
- (5) 投标报价

2.2.2 监理报价计算

监理报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人的业绩和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素质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资源配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的荣誉和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素质和能力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源配置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奖惩情况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奖惩情况计算出扣分 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委托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监理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_____(监理项目名称)_____(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建设地点：_____
3. 工程等别（级）：_____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 工期：_____

(二) 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 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 监理阶段：_____(施工期+缺陷责任期)_____

(三) 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 支付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

(六) 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七)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 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份，委托人执___份，监理人执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监 理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核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出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

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合同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各阶段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规范》（SL288—2014）、有关施工技术规范以及有关项目资料、施工单位投标文件、本工程建设全部合同文件、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文件等。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1、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
- 2、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组织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或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严重延误；
- 3、因监理事故而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4、对玩忽职守，不能胜任工作的现场监理人员，委托人提出撤换要求，监理人不予撤换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 1、发包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
- 2、发包人擅自做出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发指示的决定、指示和通知；
- 3、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在监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赋予监理人相应权力。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若不授予则删除此款；若授予应约定监理人的具体权限）。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批复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2	施工图纸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3	施工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承包人投标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保密
5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6	其它相关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前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十三条 在监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监理服务酬金内。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参照附件，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 7 日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由监理人提出，报委托人审核批准后确定。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

一、支付时间为：分期支付。

。

二、支付方式为：转账或电汇。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见合同约定）。

二、支付方式为：（见合同约定）。

三、支付时间为：（见合同约定）。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双方协商确定。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仲裁机构为：工程所在地仲裁机构。

附加协议条款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员调整

1、投标人派驻项目总监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罚款叁万元（¥30000元）。若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总监，则更换后的项目总监资质水平不得降低（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学历）。

2、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应在工地时间不少于22天，若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将按“缺勤次数×1000元/次”对监理单位进行罚款；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发包人同意，并应以书面形式指定经发包人同意的代理人。

3、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须向招标人支付伍仟元（¥5000元）/人的罚款。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本招标项目施工期及保修期内所有的监理。

（一）设计方面

- 1、检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 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 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 5、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汛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标段

监理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监理大纲
-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八、拟派项目部主要监理人员表
- 九、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 十一、评分办法中的相关业绩、证书复印件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在研究了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们愿意以（大写）_____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监理报价，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施工阶段的监理，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5、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8、我们出具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标人			
工期			
质量目标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证书编号	
项目部其他人员			
备注	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不得漏项，不得涂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

七、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监理 年限		文化 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监理 工程师	日期			
					证号			
工作简历								

八、拟派项目部主要监理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监理工作	职称	注册监理工程师	
							日期	证号

九、拟投入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十一、评分办法中的相关业绩、证书复印件

十二、其他材料